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6-021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23 日和 26 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城大街新华国际酒店 21 楼多功能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6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停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将申请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3.征集投票: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请向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维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会议或虽参与投票但股权未对应收或弃权权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

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写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街 229 号锦城大厦 5 楼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610015
联系人:任春晓、高飞
电话:028-86756190、028-86742976
传真:028-86622006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事项: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请向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04	鹏博投票	1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鹏博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列明就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鹏博士”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4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4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4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06-1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中外合资股份制上市公司股改流程,有关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确认、审批程序,有关本次股改进程,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编号:临 2006-031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实施进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改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股东方面的具体情况,须待以下事项完成后方可申请执行对价安排:
1.托管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4 万股股权质押期限已满,预计下周内完成解除质押过户手续;
2.重庆亿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的本公司 1350 万股股权质押过户手续已经基本办理完成;
3.本公司股东上海交大高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国家股改审批手续,预计下周内完成。若所需时间过长,将先由公司股东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对价。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和协助有关股东尽快办理以上事项,以便公司股票尽早复牌。并对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6-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参股 20% 股权的宁波杉杉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卡公司)投资建设 40MWp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委托 人 担任项目 负责人;
利卡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拟投资建设 40MWp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产能为 20MWp。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授权利卡公司董事会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具有成本低、原料来源充裕、每瓦年发电量高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等特点,利卡公司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奠定利卡公司在太阳能电池产业的地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祁连山 股票代码:600720 编号:临 2006-01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2.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3)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日的次日复牌。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以上报纸和网站上分别刊登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23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会议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在上述登记日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需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邮 编:730030
联系人:王云鹏
电 话:0931-4900699
传 真:0931-4900699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19 日—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3.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日的次日复牌。

九、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依法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

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3.重复投票处理原则
如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股东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十、联系方式
1.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邮 编:730030
联系人:王云鹏 罗宏基 杨宗峰
电 话:0931-4900699
传 真:0931-4900699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范围: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实业 编号:临 2006-021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山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2.“南山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3.公司将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即 105 元/张,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南山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70 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南山转债”;
4.赎回“南山转债”的付款日为 8 月 18 日。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9 号文件核准,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83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山转债”)。“南山转债”自 2005 年 4 月 19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已有 578,652,000 元“南山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尚有 304,348,000 元“南山转债”在市場流通。

本公司 A 股股票(G 南山)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4.12 元/股)的 130% (5.36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南山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间(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通知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南山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南山转债”的赎回期间(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赎回公司可转债。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即 105 元/张,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南山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70 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南山转债”。
3.赎回日期

本次“南山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
4.赎回对象
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南山转债”持有人。
5.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6 年 8 月 11 日,“南山转债”赎回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南山转债”的交易和转股;
(2)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公司将赎回“南山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账户;
(3)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账户,同时计算赎回结果相应的“南山转债”数量;
(4)2006 年 8 月 18 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账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6.赎回到账日
本次“南山转债”赎回款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通过受托券商直接划入“南山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赎回相关事宜
(1)“南山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南山转债”赎回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南山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赎回日(2006 年 8 月 11 日)“南山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赎回“南山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联系电话:0535-8666352
联系人:宋晓 邢美敏
传真:0535-86161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编号:临 2006-01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复牌。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科技”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8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拜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方案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3 股股份对价,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11,960,000 股。方案实施后方兴科技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其余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二、独立监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 2006 年 6 月 8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向全部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上述方案调整是在方兴科技董事会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方兴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附件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平安证券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